**赤水市大同镇菌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采购需求公示**

**一、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搅拌机2台、提升机2台、全自动智能震动筛1台、全自动螺旋式四工位布料机1台、装袋机3台、灭菌柜2台、灭菌柜架121个、灭菌框2200个、2T锅炉1台、木料粉碎机1台、实验室灭菌锅1台、实验室接种箱2个、实验室培养箱6台、实验室粉粹机1台、发酵罐2台、5匹空调7台、实验室无菌房1套、接种箱40个、冷藏库3台、烘干机19台（其中：小型烘干机16台、中型烘干机3台），自走式微耕机1台、手扶式旋耕机6台、开沟机2台、割草机6台、喷雾机10台、空气压缩机1套、拌料罐1套、热风机4套、环保设备1套、天然气控制柜1套等。具体详见清单所示内容。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3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规范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

6、投标保证金：伍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有效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或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任意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